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济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济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济谦”)持有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凯鑫”)股份1,502,564股(占公司总股本2.36%),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6%(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上海济谦的持有人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收益分配。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济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 上海济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济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2,564	2.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51,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6%（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 5、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上海济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 1、自上海凯鑫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凯鑫股份，也不由上海凯鑫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上海凯鑫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上海凯鑫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上海凯鑫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上海凯鑫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3、本人/本企业在上海凯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上海凯鑫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上述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

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收归公司所有。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济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